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参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